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7021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紀彥宇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玖拾肆萬壹仟柒佰參拾捌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紀彥宇於民國112年10月06日向債權人借款47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10月06日起至民國119年10月06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4.78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4月20日止累計355,865元正未給付，其中353,840元為本金；2,025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

(二)債務人紀彥宇於民國113年11月27日向債權人借款47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3年11月27日起至民國120年11月27日止

01 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4.78採機動利率計
02 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
03 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
04 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
05 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
06 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
07 5年04月20日止累計416,403元正未給付，其中412,357元為
08 本金；4,046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
09 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
10 2)所示之利息。

11 (三)債務人紀彥宇於民國114年11月07日向債權人借款81,90
12 0元，約定自民國114年11月07日起至民國115年02月10日止
13 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4.49採機動利率計
14 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
15 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
16 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
17 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
18 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
19 5年04月20日止累計82,326元正未給付，其中81,317元為本
20 金；1,009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
21 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3)
22 所示之利息。

23 (四)債務人紀彥宇於民國114年11月07日向債權人借款90,00
24 0元，約定自民國114年11月07日起至民國121年11月07日止
25 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4.49採機動利率計
26 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
27 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
28 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
29 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
30 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
31 5年04月20日止累計87,144元正未給付，其中86,694元為本

金；450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4)所示之利息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附表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353840 元	紀彥宇	自民國115 年04月21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4.78%計算 之利息
002	新臺幣 412357 元	紀彥宇	自民國115 年04月21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4.78%計算 之利息
003	新臺幣 81317 元	紀彥宇	自民國115 年04月21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4.49%計算 之利息
004	新臺幣 86694 元	紀彥宇	自民國115 年04月21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4.49%計算 之利息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